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5月份第1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5月1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姚淑文局長

紀錄：黃筱涵

出席人員：

鄭文惠	林淑娥
蕭舒云	鐘雅惠
楊雅茹	歐嘉竣
何雅雯	蔡宜霖
湯佳臻	陳郁君
陳肯玉	曾春暉
粘羽涵	吳亞凡
陳佩琪	邱慶雄
曾美玲	宋品蕙
張憶媚	楊朝奇
詹又文	吳麗琴
葉俊郎	童富泉
廖秋芬	朱一宸
莊美琪	石守正
許樞文	謝宜穎（代理）
黃蕙蓉（代理）	王儀玲（代理）

##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3年4月份第3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鐘雅惠專委：

- (一)今(5月1)日下午大會議程為113年度臺北市總預算第1次追加(減)預算案編製經過，請老福科派員協助備詢。
- (二)5月3日民政委員會進行市政考察，出席議員包含王閔生、徐立信、劉耀仁及林杏兒等議員，並邀請若干在地里長及商圈理事長等，請社工科儘速完成簡報上傳議會平台，並安排行前幕僚及相關準備工作。
- (三)昨(4月30)日民委會專案報告會後重要事項提醒：
- 1、議會大會或委員會議決之專案報告題目，應予以尊重，不可任意更改；如確有調整之需求應先行溝通。
  - 2、案件權責科室應提早前往民委會測試播放簡報、熟悉設備，並確認簡報為最新版本且與上傳議會系統之檔案相符。
- (四)請權責科室留意協調會出席時間，切勿遲到；另議員服務案件如涉本局委託單位業務而交由該單位處理，本局仍負有服務品質督導之責，請業務科追蹤案件進度及改善情形。
- (五)議員提案涉本局業務且已付委者共4案(第140218、140219、140226、140255等案)，請老福科、企劃科及婦幼科預為準備。
- (六)5月10日市長專案報告與本局相關議題請科室備妥資料，預留局長出席時間。

主席裁示：

- (一)有關議員要求終止對兒盟之補助一案，請相關單位依法規處理，本案關切議員眾多，資料請妥為準備。
- (二)明(5月2)日下午諮商心理師公會將赴本局討論心理評估

議題，各科倘有相關需求者可併同提出。

(三)議會期間事務眾多，各科室主管除特殊情形外，請儘量在勤以即時因應緊急狀況。

### 三、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b>企劃科</b>			
1	本局111、112、113年契約到期需送議會審議或備查之公辦民營契約案執行情形。	2月、5月、7月、11月	法規會後續審查「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請企劃科備妥相關資料，並請局長室何秘書協助安排時間進行幕僚作業。
<b>市長於議會承諾事項列管</b>			
<b>兒少科、社工科、企劃科、婦幼科、家防中心</b>			
1	第14屆第3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列管案件	列管案號1130410-1議會(府級-許淑華議員) 市政府應加重「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請於2週內完成修法，並嚴格執行法律，落實輔導機制。(主：社會局；協：法務局、警察局) (兒少科)	週管 請賡續辦理。
		列管案號1130410-3議會(局級-林杏兒議員) 兒虐案件無論中央或地方都應全面通報，本市發生的問題應由市府負起責任，本席要求所有媒合服務時必須通報市府，再由社會局通報里長，部門質詢再行就教。(主：社會局；協：民政局) (兒少科)	週管 本案改為月管，請向議員說明。
		列管案號1130410-2議會(局級-鍾佩玲議員) 社會局3年內曾訪視過之兒少死亡人數高達26位，請問何種環節及機制出了問題？市長知道這樣的數據嗎？本席再次提醒市長應真切理解兒少保護不足之處，並加以補強。(主：社會局) (社工科)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列管案號1130409-1議會(局級-應曉薇議員)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p>為保障幼兒安全，本席要求社會局立即停止補助兒福聯盟3年並追溯先前補助；另請市長承諾落實相關懲處，對於管理欠佳之家園應解約。(主：社會局)</p> <p>(企劃科)</p>		
	<p>列管案號1130409-2議會(府級-王閔生議員)</p> <p>針對劉姓居家托育人員虐童案，從衛福部的檢討報告發現，包括北市的訪視員未發現孩子頭部瘀青，還有北市與新北無橫向聯繫，市長提出三方共訪機制以因應，請問實施期程及方式為何？</p> <p>(主：社會局)</p> <p>(婦幼科)</p> <p>(另依1130424局務會議主席裁示，增加列管社工科)</p>	週管	<p>1、本案解除列管。</p> <p>2、請補充洽議員溝通之時間。</p>
	<p>列管案號1130409-3議會(局級-鍾沛君議員)</p> <p>現行社會局訪視人力為何？每人負責多少案例？市府未來將招聘更多人力，抑或提升訪視人員薪資及福利？而未來提升探訪頻率由1年4訪提高到6訪，倘遇拒訪之因應作為為何？(主：社會局)</p> <p>(婦幼科)</p>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p>列管案號1130410-4議會(局級-張志豪議員)</p> <p>針對兒虐議題，市府有何實際作為消除家長疑慮？「7+1」精進落實計畫已開始實施了嗎？跨縣市托育兒童之具體作為為何？可否保證未來不會再發生相關案件？保母及社工上課是否將耗費更多人力？本席認為「三方共訪機制」的相互監督及優質保母的推薦平台較為實際，市長應衡平政策。市府應快速反應，明確積極宣導，讓市民、家長安心；相關議題本席會再追蹤。(主：社會局)</p> <p>(婦幼科)</p>	週管	<p>1、請於民質前向議員報告辦理情形。</p> <p>2、為利相關權責科室理解「8+2」政策內涵，請局長室何秘書將相關內容上傳本局主管群組。</p> <p>3、請林副局長偕同社工科、兒少科、身障科及家防中心召開會議整合專責醫師「8+2」相關資訊，俾後續林副市長召開2局(本局及衛生局)會議討論。</p>
	<p>列管案號11304010-5議會(局級-陳賢蔚議員)</p> <p>因保母虐童案，市府擬建立特殊孩童照顧的「三方共訪機制」，請於會後提供詳細的運作方式資料；希該機制能發揮效果，而非淪為相互卸責之用。(主：</p>	週管	<p>1、本案解除列管。</p> <p>2、請補充洽議員溝通時間。</p>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社會局) (婦幼科) (另依1130424局務會議主席裁示，增加列管企劃科)		
	列管案號11304010-6議會(局級-曾獻瑩議員) 為因應劉姓居家托育人員虐童案，市府提出7項改革守護計畫，本席予以肯定，以下就教：(主：社會局) (一) 針對無依孩童且全日托案件之保母領證資格與訓練，應更加嚴謹。 (二) 無依孩童且全日托案件較容易發生兒虐情事，訪視頻率每月2次顯然不足，應再增加。 (婦幼科)	週管	請向議員報告案件辦理情形。
2	第14屆第3次定期大會市長專案報告列管案件 列管案號1130411-1議會(府級-林珍羽議員) 有關出養童遭居托人員虐待案，以下就教：(主：社會局；協：民政局、警察局、衛生局) (一) 市府檢討作為大多建議中央修法，本席認為應檢討「應作為而不作為」部分。 (二) 精進作為提及加強橫向聯繫卻未提及聯繫對象；另托育人員專業訓練、心理訓練未明確說明內容。 (三) 請評估未來訪視能否加入醫療專業人員？ (四) 北北基桃4城市合作推動項目為何？詳細內容請提交本會。 (五) 社會安全網有8大網，檢討資料卻無民政、警政、衛政資料；另請市長承諾，出養案進到北市比照脆弱家庭機制，通報警政、民政。 (婦幼科)	週管	請向議員報告案件辦理情形。
	列管案號1130411-2議會(府級-郭昭巖議員) 有關出養童遭居托人員虐待案，以下就教：(主：社會局) (一) 請市府要求中央，於相關規定調整訪視員訪視頻率，避免憾事再次發生。 (二) 目前人力明顯不足，市府因應方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p>案為何？本席認為應持續補足人力，相關經費來源亦應編足，請積極解決。</p> <p>(三)本市近5年虐兒事件頻傳，市府應立即提出有效降低虐兒事件之政策，請於1週內提供書面說明。</p> <p>(四)保母拒絕訪視之配套措施為何？如藉故以家人確診為由拒絕訪視，社會局如何因應？</p> <p>(婦幼科)</p>		
	<p><b>列管案號1130411-3議會(府級-游淑慧議員)</b></p> <p>針對出養童遭居托人員虐待案，衛福部要求雙北市政府及兒福聯盟提出檢討報告，兒福聯盟於本案扮演關鍵角色，為何市府未要求兒福聯盟提交檢討報告？本案市府須先釐清兒福聯盟於何種環節存有疏失，再檢討改進。(主：社會局)</p> <p>(婦幼科)</p>	週管	請賡續辦理。
	<p><b>列管案號1130411-4議會(府級-鍾沛君議員)</b></p> <p>有關出養童遭居托人員虐待案，以下就教：(主：社會局；協：勞動局)</p> <p>(一)保母精神狀態將影響托育幼兒之安危，未來核發保母執照是否考量納入心理評估？以確保保母心態健康。</p> <p>(二)專案報告提及7項精進計畫，預計提供保母紓壓課程及諮商轉介，請問辦理期程及頻率為何？</p> <p>(三)上開訴求，請市府1個月內2局處一起提供報告。</p> <p>(婦幼科)</p>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p><b>列管案號1130411-5議會(府級-楊植斗議員)</b></p> <p>出養童遭居托人員虐待案，保母以確診為由拒絕訪視，後續有無相關精進規劃，阻止憾事重演？何時可提出精進方案？(主：社會局)</p> <p>(婦幼科)</p>	週管	請賡續辦理。
	<p><b>列管案號1130411-6議會(府級-許家蓓議員)</b></p> <p>保母須長時間處於同空間照顧幼兒安全，精神狀態相當緊繃，社會局有無提</p>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p>供保母針對生理健康檢查及心理壓力指數測量服務？請研議可否列為保母健康檢查之必要項目，請於總質詢前提供本席相關資料。(主：社會局)</p> <p>(婦幼科)</p>		
	<p><b>列管案號1130411-7議會(局級-陳怡君議員)</b></p> <p>有關社會局專案報告，以下就教： (主：社會局)</p> <p>(一) 社會局書面報告送達時間延遲，市府應於規定時間內送達資料，另報告內容與前次十分相似，是否有誤或未更新之情況？</p> <p>(二) 府會總聯絡人更換，是否影響工作效率？建議市府專注於解決問題本身。</p> <p>(三) 社會局對於訪視頻率及漸進式處理、中高低風險部分，說明不夠清楚，請改善。</p> <p>(婦幼科)</p>	週管	請賡續辦理。
	<p><b>列管案號1130411-8議會(局級-林延鳳議員)</b></p> <p>北投某私立托嬰中心1月爆發集體虐嬰，但托嬰中心卻在去年的評鑑獲甲等，請市長督促社會局落實查核，應檢討保母督管，加強無預警訪視、全面改革評鑑制度，並全面查核各中心監視系統。(主：社會局)</p> <p>(婦幼科)</p>	週管	請於民質前備妥托嬰中心評鑑資料。
	<p><b>列管案號1130411-9議會(局級-簡舒培議員)</b></p> <p>有關出養童遭居托人員虐待案，以下就教：(主：社會局)</p> <p>(一) 為防虐童案發生，市府提出「7+1」精進計畫，提出推動保母回流訓練，但市府之托育人員在職訓練，竟由兒福聯盟辦理，明顯不適當。</p> <p>(二) 虐童案發生後，為何兒福聯盟仍擔任本市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福利制度委員會、兒少福利促進委員會委員？市府應檢討。</p> <p>(三) 本市訪視人員去年9月26日訪視時未發現孩童頭上瘀青，是否失職？聯合托育不合法，訪視人員明顯知情，為何未受罰？</p>	週管	請賡續辦理。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p>(四)3月18日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報告指出，未來出養評估與安置將由地方政府辦理，何來需要「三方共訪機制」？</p> <p>(婦幼科)</p>		
	<p>列管案號1130411-10議會(局級-張志豪議員)</p> <p>虐童案頻傳，請加強宣導全民護童觀念。(主：社會局)</p> <p>(家防中心)</p>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p>列管案號1130412-1議會(府級-陳怡君議員)</p> <p>本市家防中心昨日下午接獲通報，1名接受全日托照顧的兒童經保母通知家長送醫，醫師診斷「硬腦膜出血」，本席訴求：(主：社會局；協：警察局、衛生局)</p> <p>(一) 虐兒事件頻傳，事前預防尤為重要，應有相關機制預防。</p> <p>(二) 請於1週內將相關報告提供予本席及議會同仁。</p> <p>(家防中心)</p>	週管	請將4月29日召開專責醫師會議資訊及預防機制納入報告內容。
	<p>列管案號1130411-11議會(府級-林世宗議員)</p> <p>針對出養童遭居托人員虐待案，本席具體訴求，相關執行時間表、執行過程請於2週內提供本席：(主：社會局；協：衛生局)</p> <p>(一)依市府資料，目前需安置兒少個案共61人，其中6人由兒福聯盟出養，應持續把關避免憾事發生。</p> <p>(二)針對無依兒童寄養前之照顧，應比照寄養家庭照顧條件，方有保障。</p> <p>(三)社工、寄託出養單位、保母共同訪視應落實，勿淪為口號。</p> <p>(四)應有專責醫師制度，藉由聯合醫院介入提供協助，有助於無依兒童守護之實踐。</p> <p>(五)本市對於兒福聯盟委託費用，仍達3,400萬餘元，應有監督機制。</p> <p>(兒少科)</p>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p>列管案號1130411-12議會(府級-張文潔議員)</p> <p>針對出養童遭居托人員虐待案，社會局長於議場與議員唇槍舌戰並無法喚回逝</p>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p>去生命，本席關心如何避免相同憾事重演，目前出養前安置於保母之兒少計有4案，社會局有無積極訪視並持續追蹤？（主：社會局）</p> <p>（兒少科）</p>		
	<p>列管案號1130411-13議會(局級-洪婉臻議員)</p> <p>針對出養童遭居托人員虐待案，本席要求：(主：社會局)</p> <p>(一)社會局應依照行政程序法重啟行政程序，除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1項15款處分外，亦須依第49條1項2款裁處劉姓保母。</p> <p>(二)針對劉姓保母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裁處最高行政罰鍰60萬元。</p> <p>（兒少科）</p>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p>列管案號1130411-14議會(局級-王欣儀議員)</p> <p>本席具體要求，未來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會議之主席，至少應由副市長層級以上主持。(主：社會局)</p> <p>（兒少科）</p>	週管	請賡續辦理。
	<p>列管案號1130411-15議會(府級-鍾佩玲議員)</p> <p>市長任內，112年已有10名兒少於訪視後不幸死亡，然這10名並未包含劉劉，市長是否知曉原因？出養童遭居托人員虐待案，新北市並未即時通報，橫向溝通顯有疏失，為何市府不出面譴責新北市？侯市長是否該為本案負責？（主：社會局）</p> <p>（社工科）</p>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 四、本局113年4月、5月重點工作辦理情形。

秘書室補充說明：

- (一) 列管案件如認列 A 等級辦理完成，回復內容不可出現「擬於、將於、刻正、預計、俟……後將……、請示、函請」等文字，本室研考人員或研考會檢視各案件辦理情形時，如發現此類情事，將通知科室逕行修正為 B 等

級，亦請各級主管於核稿時協助把關。後續科室辦結後請重新陳核至一層決行再至系統更新處理等級與內容。

- (二) 行政罰鍰送達成功生效後逾30日未繳案件，請依程序辦理催繳，於催繳之繳納期限屆滿60日內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強制執行，請本局相關科室務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移送強制執行作業；另為避免案件疏漏情形，爾後召開行政罰鍰會議請科室專員以上層級主管出席。
- (三) 近期發生科室誤將公文夾帶於其他案件，致延遲多日才送總收文掛號，影響案件辦理時效，重申科室收受公文或民眾、機構等申請表單、文件等外部資料，務必當日送總收文掛收文號。倘未依規定而延宕處理致案件逾期，本室研考人員將專案簽報議處，請各科室提醒同仁留意，勿犯此類錯誤。
- (四) 同一里別涉多科權責之市長與里長有約列管事項，請科室回報里長時務必邀請相關科室共同出席；回報辦理情形時，切勿僅回復「無本局（科）權責事項」，應依權責針對案情進行說明。
- (五) 發送訂有對方辦理或回復期限之公文，承辦單位應於「主旨」內敘明指定之到期日；法令規定以文到日起算到期日者，應於「說明」內敘明受文者得聯繫承辦人協助計算到期日。

蕭主任秘書補充說明：

近日有不同議員針對同一事由召開協調會，提醒各科處理是類

案件應有一致性原則，不區分議員或黨派，以示本局中立不偏頗之立場。

林副局長補充說明：

議會列管事項倘屬尚未完成者不可除管，請科室一律於辦理事項完成後再變更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一)請各科室配合秘書室提醒事項辦理。

(二)有關院生遭家屬阻撓送醫一案，請陽明教養院提報權益推動小組後，以書面紀錄形式呈現案件時序，另請身障科洽衛生局協助尋覓合適機構，並提報業務會議及雙首長會議。

(三)請各科主管留意所管代賑工工作情形，避免發生職場糾紛。

(四)請老福科將近期長照機構評鑑不合格之缺失以照片等形式具體呈現，以避免爭議。

(五)請老福科提供敬老卡追加預算補助國道之經費及人次、台鐵系統修正等相關說明。

(六)請各科室定期檢視官網資訊之正確性，並即時更新。

貳、臨時動議：

蕭主任秘書補充說明：

本會期本局施政報告、專案報告列管案量較多，府會聯絡員已陸續將辦理情形回報議員，並將聯繫過程註記於表單內，請各科室至雲端檢視所管案件回報情形，並將之註記於議會系統，完備回復內容，以利案件除管。

參、主席指示：

- 一、請企劃科協助彙整所有行政區各類機構布建現況及規劃中或預計提報需求之總數及清冊，於本週五前提報本人。
- 二、請兒少科衡量各區現行及後續欲爭取之少年中心相關資料，並於民政部門質詢後重新盤點工作。
- 三、請婦幼科準備保母加薪相關模答。

散會：上午10時34分